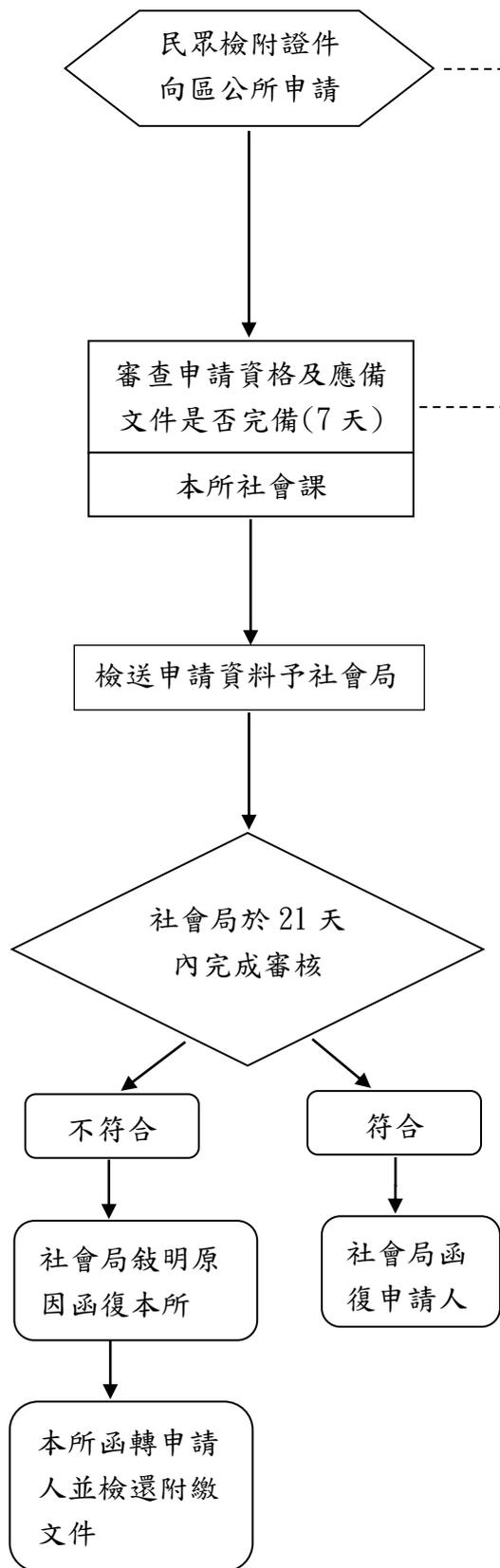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老人傷病住院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作業流程圖



## 補助對象：

1. 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
2. 公費安置於本府委託照顧機構符合申請規定且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低收入戶資格之老人。

應備文件：申請看護費用補助者，應於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核定表。
2.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4. 住院看護證明書
5. 照顧服務員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顧服務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6. 照顧者親屬關係之證明影本
7.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
8. 具領人領據。
9. 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0.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委託書。
11.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應檢附代為具領委託書。
12. 申請人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